附件

保证金清理标准及说明（参考）

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，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必要措施，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有利于发展信用经济、建设统一市场、促进公平竞争、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。

一、依法保留的四项保证金

保证金类型	缴纳或退出环节	标准或额度	相关说明
工程投标保证金	工程投标前缴纳。不中标1个月退还，中标3-6个月退还。	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%，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。	工程如中标，可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工程履约保证金	工程开工前缴纳，竣工后退还。省市重点工程还需 缴纳风险控制保证金。	按造价的5-10%收取，内容包括质量保证金（造价的3%）、安全标化保证金（造价的2-3%）、工期保证金（造价的3%）、人员到位保证金（造价的1%）。	可转为质量保修金。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	企业注册分支机构或工程开工时指定银行专户缴纳。工程结束或退出市场退还。	按照《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郑建〔2008〕187号）收取，按照工程中标价的0.75%或1.5%收取，或采取一次性应急押金方式缴纳。	企业承接当地市场业务的前提条件，作为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。
工程质量保证金	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前预交，工程保修期结束后退还。	按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%比例预留保证金。	
备注：由于国务院和省住建厅未统一执行标准，且各地执行实际情况差异，清理工作暂定以上标准。			

二、取消的各项保证金

在建筑业内还存在着其他类型的保证金，如：登记备案保证金、诚信保证金、安全保证金、廉政保证金、差额保证金、工期

保证金、预付款保证金、注册保证金、纳税保证金、优质工程保证金、劳动统筹保证金、承兑汇票保证金等，这些保证金多为地方性政策规定，或特定建设单位作出的约定，有较大随意性，一律取消。